|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订日期 | 修订章节 | 页次 | 修订内容摘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部门 | 学校办公室 | | 编制 | 党松杰 | 审核 | 王邦永 |
| 规划质量办 | 陈洁 | | 首席质量官 | | 江彦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 放 范 围 | | | | | |
| 学校办公室 | √ | 人事组织处 | √ | 教务处 | √ |
| 学生处 | √ | 科研处 | √ | 对外交流办公室 | √ |
| 招生办公室 | √ | 规划与质量办公室 | √ | 财务处 | √ |
| 资产管理处 | √ | 图书馆 | √ | 校工会 | √ |
| 继续教育学院 | √ |  |  |  |  |
| 商学院 | √ | 机电学院 | √ | 新闻传播学院 | √ |
| 艺术设计学院 | √ | 信息技术学院 | √ | 外国语学院 | √ |
| 珠宝学院 | √ | 职业技术学院 | √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 |
| 体育教学部 | √ |  |  |  |  |

|  |  |
| --- | --- |
| 批准人 | 朱瑞庭 |

1. **目的**

为了倡导卫生、健康、文明的生活习惯，规范学生在社区的行为，激发学生集体荣誉感和凝聚力，达到宿舍成员团结互助，共同进步的目标，将学生公寓建设成为安全、舒适、温馨的家园。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全校学生社区。

1. **定义**

3.1“三级建家”：三级建家依次为“合格之家”“优秀之家”“模范之家”。“三级建家”评选以学院为单位，社区辅导员为抓手，对学生宿舍按照合格之家、优秀之家、模范之家三个类别及其相应标准进行评选。“合格之家”评定根据该学年中总得分的平均分达到16分及以上，由后勤保卫处（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审核直接认定；“优秀之家”、“模范之家”寝室自愿申报，二级学院审核通过，由后勤保卫处（学生社区服务中心）进行复审确认，方可完成。

1. **职责**

4.1 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申报，并对学生上交的申请进行审核；

4.2 后勤保卫处（学生社区服务中心）负责进行复审确认，组织评选公示，受理申诉申请等。

4.3 学生处协助共同制定及修订三级建家评选管理办法。

1. **管理内容**

5.1 三级建家评选方法

5.1.1学校定期组织宿舍安全卫生检查，检查队伍由宿舍管理员及上海建桥学院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楼宇中心检查员两支队伍组成。根据学生寝室的卫生与违纪情况，学校每学年都会开展一次三级建家评比活动，评比的结果与学生综合测评、评定奖学金、各项评优、入党等挂钩。

5.1.2所在寝室被评为“优秀之家”及以上是获得“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条件之一；评选“先进班集体”时，要求班级寝室“合格之家”率达90%以上（其中“优秀之家”达20%、“模范之家”达10%）。

5.2 三级建家评选程序

5.2.1根据《寝室卫生安全纪律检查评分标准》对每间宿舍进行打分，宿舍管理员打分占70%，上海建桥学院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楼宇中心检查员打分占30%，按照此权重得出宿舍卫生安全检查成绩的最终总得分，且每两周公布一次；

5.2.2每学年第二个学期第十六周，各学院组织学生按照“三级建家”评选标准中的“优秀之家”，“模范之家”向后勤保卫处（学生社区服务中心）申报并提交《上海建桥学院优秀之家申请表》或《上海建桥学院模范之家申请表》。每学期第十六周（包括第十六周）开始停止本学期的卫生检查工作（安全纪律持续检查）；

5.2.3每学期的第十六周，由后勤保卫处（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公布本学期各学院寝室安全卫生检查情况，并整理汇总检查结果交由各二级学院确认；后勤保卫处（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复核通过后于每学年第二学期第十七周进行公示，公示为5天。

5.2.4第二学年开学初确认最终“三级建家”评比结果。

5.3检查及检查结果处理办法

5.3.1“三级建家”原则上每学年评定一次。

5.3.2已经评为模范之家的寝室在下一学年寝室卫生安全检查中，改为每两周检查一次（由宿管员检查）。

5.3.3对于“合格之家”、“优秀之家”仍由宿管员和上海建桥学院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楼宇中心检查员隔周轮流检查，检查标准具体参考《寝室卫生安全纪律检查评分标准》。

5.4申诉的受理及说明

5.4.1学生对公布的寝室检查评分结果存在异议，可在每次评分结果公布后于检查当天向后勤保卫处（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反映，沟通了解相关情况。

5.4.2学生对学校做出的“三级建家”寝室评定的结果存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根据公示要求向后勤保卫处（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反映。

5.4.3学生对学校检查出的“三级建家”否决指标的违纪事实存有异议，可在收到相关违纪通知当日向后勤保卫处（学生社区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

5.4.3.1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填写《上海建桥学院“三级建家”违纪情况申诉受理申请表》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对申诉材料不齐备者，学生需在两个工作日内补齐。

5.4.3.2学生申诉意见由后勤保卫处（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做出最终决定。

5.4.3.3学生的申诉应遵守学校有关规定，不得采取极端行为干扰学校正常的秩序。

**6．相关文件**

无

**7．相关记录**

|  |  |
| --- | --- |
| 7.1 上海建桥学院优秀之家申请表  7.2 上海建桥学院模范之家申请表 | SJQU-QR-XB-537  SJQU-QR-XB-538 |
| 7.3 上海建桥学院“三级建家”违纪情况申诉受理申请表 | SJQU-QR-XB-539 |

**8．附件**

|  |  |
| --- | --- |
| 8.1寝室卫生安全纪律检查评分标准（高层） |  |
| 8.2寝室卫生安全纪律检查评分标准（多层）  8.3“三级建家”评选标准 |  |

**寝室卫生安全纪律检查评分标准（高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扣分标准** | **备注** |
| 1 | **床铺** | 被子、毯子叠放规整，床单、垫被清洁平整，蚊帐悬挂统一美观，床前不乱挂衣物，床上用品整齐大方。(空床扣分计入值日生) | **4** | 任一项目未达标按1分扣起。 |  |
| 2 | **物品** | 书桌、生活用品、饮水器具等干净无积灰，书籍摆放整齐，椅子上无杂物，禁止在柜桌张贴各种贴纸；鞋子、物品统一有序摆放于寝室内的某处（如：床梯下、鞋架上等）； | **5** | 任一项目未达标按1分扣起。 |  |
| 3 | **地面**  **阳台** | 寝室内的地面干净整洁无积灰；阳台的地面干净整洁无积灰且阳台不能有堆积物； | **1** | 任一项目未达标按0.5分扣起。 |  |
| 4 | **门窗** | 门、窗无污迹、干净无积灰，玻璃洁净明亮；窗帘整洁沒有损坏。 | **1** | 任一项目未达标按0.5分扣起，如公物损坏按单价赔偿。 |  |
| 5 | **垃圾分类** | 寝室内垃圾正确分类；垃圾不允许放在寢室门口、走廊； | **2** | 任一项目未达标按1分扣起。 | 在校园内、园区内被发现垃圾沒有正确分类，扣2分，请予以重视。 |
| 6 | **卫生间** | 地面、台面清洁无水渍和污垢，物品摆放整齐；水池、马桶无污物、无异味；镜面干净明亮；浴室地面无头发、无污垢； | **3** | 任一项目未达标按0.5分扣起。 |  |
| 7 | **安全**  **纪律** | (1)寝室内严禁私拉、私接电线，不得自行安装插座；  (2)严禁使用电饭锅、电炉、电冰箱、打印机、空气净化器、电烤箱、取暖器、电烫斗、热的快、蜡烛等与治安防范要求相违背的器具，禁止使用寝室规定外的电器；  (3)严禁寝室内外燃放烟花爆竹，严禁在寝室内或走廊外焚烧东西；  (4)严禁在寝室内打架、赌博、经商、酗酒、吸烟（室内严禁烟蒂、烟盒出现）；  (5) 不得擅养动物（猫、狗、鱼、鸟等），不得损坏公物。 | **4** | 发现有违反上述要求之一，该分值（4分）全扣不累加，并上报学生处。 | 一个寝室共用一个热水壶、一个饮水机；一个床位只能拉一个拖线板且拖线板不能拉到床上；一个电吹风（不用的时候一定要拔下电源）。 |

备注：①学生宿舍安全卫生检查是纳入对学生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各种评优的重要依据。②检查人员会佩戴证件进行检查，切勿让其他无证人员进入宿舍。

③如检查完毕后对寝室检查卫生分数有异议的，请及时向学生社区服务中心或宿管值班室反映，待沟通了解相关情况后当日可申请复查（过期不予以复查）。

**寝室卫生安全纪律检查评分标准（多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扣分标准** | **备注** | |
| 1 | **床铺** | 被子、毯子叠放规整，床单、垫被清洁平整，蚊帐悬挂统一美观，床前不乱挂衣物，床上用品整齐大方。(空床扣分计入值日生) | **4** | 任一项目未达标按1分起扣 |  | |
| 2 | **物品** | 书桌、生活用品、饮水器具等干净无积灰，书籍摆放整齐，椅子上无杂物，禁止在柜桌上张贴各种贴纸；鞋子、物品统一有序摆放于寝室内的某处（如：床梯下、鞋架上等）； | **5** | 任一项目未达标按1分起扣 |  | |
| 3 | **地面**  **阳台** | 寝室地面干净整洁无积灰；阳台地面干净整洁无积灰；阳台不能有堆积物； | **3** | 任一项目未达标按1分起扣 |  | |
| 4 | **门窗** | 门无污迹、干净无积灰；窗无污迹、干净无积灰；玻璃洁净明亮；窗帘整洁沒有损坏。 | **2** | 任一项目未达标按0.5分起扣，如公物损坏按单价赔偿。 |  | |
| 5 | **垃圾分类** | 寝室内垃圾正确分类；垃圾不允许放在寢室门口、走廊； | **2** | 任一项目未达标按1分起扣 | 在校园内、园区内被发现垃圾沒有正确分类，扣2分，请予以重视。 | |
| 6 | **安全**  **纪律** | (1)寝室内严禁私拉、私接电线，不得自行安装插座；  (2)严禁使用电饭锅、电炉、电冰箱、打印机、空气净化器、电烤箱、取暖器、电烫斗、热的快、蜡烛等与治安防范要求相违背的器具，禁止使用寝室规定外的电器；  (3)严禁寝室内外燃放烟花爆竹，严禁在寝室内或走廊外焚烧东西；  (4)严禁在寝室内打架、赌博、经商、酗酒、吸烟（室内严禁烟蒂、烟盒出现）；  (5) 不得擅养动物（猫、狗、鱼、鸟等），不得损坏公物。 | **4** | 发现有违反上述要求之一，该分值（4分）全扣不累加，并上报学生处。 | 一个寝室共用一个热水壶、一个饮水机；一个床铺只能拉一个拖线板且拖线板不能拉到床上；一个电吹风（不用的时候一定要拔下电源） | |
| 备注：①学生宿舍安全卫生检查是纳入对学生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各种评优的重要依据。②检查人员会佩戴证件进行检查，切勿让其他无证人员进入宿舍。  ③如检查完毕后对寝室检查卫生分数有异议的，请及时向学生社区服务中心或宿管值班室反映情况，待沟通了解情况后当日可申请复查（过期不予以复查）  **“三级建家”评选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定等级** | **合格之家** | **优秀之家** | **模范之家** | | **社区**  **生活** | 1．配合宿舍管理工作，寝室成员无违反《上海建桥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 1．积极配合宿舍管理工作，寝室成员无违反《上海建桥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 1．积极配合宿舍管理工作，寝室成员无违反《上海建桥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 | 2.寝室内务干净整齐有序，窗前、门前无垃圾；寝室内垃圾正确分类，生活垃圾投放正确。 | 2．寝室内务干净整齐有序，窗前、门前无垃圾；寝室内垃圾正确分类，生活垃圾投放正确，寝室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志愿者活动。 | 2．寝室内务干净整齐有序，窗前、门前无垃圾；寝室内垃圾正确分类，生活垃圾投放正确，寝室全员参与垃圾分类志愿活动，以垃圾分类为主题，开展宣传及可回收再利用等主题创新。 | | 3.该学年寝室卫生安全检查平均分不低于16分 | 3.该学年寝室卫生安全检查每两周总得分不低于18分 | 3.该学年寝室卫生安全检查每两周总得分不低于19分 | | 4. 文明礼貌，诚实守信，寝室内外成员关系和谐 | 4. 文明礼貌，诚实守信，寝室内外成员关系和谐 | 4. 文明礼貌，诚实守信，寝室内外成员关系和谐 | |  | 5.寝室成员思想积极要求上进，积极参加社区开展文体、志愿者活动，积极参与民主管理。 | 5.寝室成员思想积极要求上进，积极参加社区开展文体、志愿者活动，积极参与民主管理。 | |  |  | 6.寝室成员无考试作弊、无处分。 | | | | | | |